

# 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提供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

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社团“四个服务”的指示精神，学会充分发挥电气技术、技能专家荟萃，专家库专家资源丰富、专业完整的优势，为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科技研发、技术交流、技术标准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、科学普及（珠海市民政局批准的业务范围）服务。为秉持学会学术社团非营利性服务的宗旨，保障各项服务工作可持续、高质量进行，特制定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提供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收费原则

- (一) 学会提供的相关服务为非营利性服务。
- (二) 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保障基本费用及项目费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制定。

## 二、收费构成

- (一) 物价部门有相关规定的项目，执行物价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收费标准。物价部门未明确相关标准的项目，按照收费原则，参照以下标准，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友好协商，并签订书面合同（协议）确定。

- (二) 合同收费由基本费用、项目费用及外委费用构成。

### 1. 基本费用

- ① 管理费：学会项目管理人员日常办公费、工资、参加培训、继续教育等费用，学会建立和完善技术技能专家库、服务标准、服务体系费用；

②风险金（预留发展金）：专家工作过程中路途安全风险长期摊销，出现追加勘查、追加集中分析及出现意外反复等情况时的费用。每个服务项目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金，未使用的风险金转为学会的发展金。

③差旅费：学会服务人员外出前往项目地点，为具体项目提供服务的交通、住宿、差旅补贴等费用；

④税金：指收取服务费后向委托方提供发票所需的纳税金额（含专家劳务费的代扣所得税）。

2.项目费用：实施具体项目所需的组织人员工资、材料、差旅费、专家劳务费（不含专家劳务费的代扣所得税）、专家保险费、场地租赁费、会务组织、会议用餐费、专家接送费等必要的项目直接成本；

3.外委费用：指项目实施中学会自身无法实施，必须外委的检测、试验等费用。

### 三、项目组织形式

根据地域、场地、配合资源等方面的不同优势，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实施项目的不同组织形式，并确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费用。

主要有以下三种组织形式：

组织形式1：受托方收取基本费用、项目费用及外委费用。委托方按照学会的规章制度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，委托学会负责组织、实施项目。

组织形式2：受托方只收取基本费用，仅负责项目的主持、监督工作。委托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及外委工作，并承担费用。

组织形式 3:双方通过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。

#### 四、收费标准

(一) 由于项目的类型、难易程度及组织形式不同，为提高收费标准的指导作用，按照项目的类型制定以下收费标准。

##### 1.科技成果评价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金额(元)	备注
1	基本费用	10000	
2	项目费用	25000	根据项目的专业性质和难易程度不同，评价专家（高级职称）一般为 7-9 名，资料审查专家 1 人，同一法人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 2 人。
3	外委费用	0	根据外委工作的实际费用进行调整
合计(元/项)		35000	

##### 2.新产品新技术鉴定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金额(元)	备注
1	基本费用	15000	
2	项目费用	35000	根据项目的专业性质和难易程度不同，评价专家（高级职称）一般为 9-13 名，资料审

			查专家 1 人, 同一法人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 2 人。
3	外委费用	20000	根据外委工作的实际费用进行调整
合计 (元/项)		70000	

### 3.事故事件技术鉴定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金额(元)	备注
1	基本费用	10000	
2	项目费用	10000	根据项目的专业性质和难易程度不同, 评价专家 (高级职称) 一般为 3 名 (来自不同单位)
3	外委费用	12000	根据外委工作的实际费用进行调整
4	出庭配合	5000	单次出庭配合费, 无需出庭不收该费用
合计 (元/项)		37000	

### 4.受托司法鉴定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金额 (元)	备注
1	基本费用	8000	
2	项目费用	8000	根据项目的专业性质和难易程度不同, 评价专家 (高级职

			<b>称) 一般为 3 名 (来自不同单位)</b>
<b>3</b>	<b>外委费用</b>	<b>12000</b>	<b>根据外委工作的实际费用进行调整</b>
<b>4</b>	<b>出庭配合</b>	<b>5000</b>	<b>单次出庭配合费，无需出庭不收该费用</b>
<b>合计 (元/项)</b>		<b>33000</b>	

## **5.电力设施保险风险评估**

按照派出专家勘查现场、编写资料的工作日进行计费。勘查现场的工日为离开珠海之日起，至返回珠海之日止的天数；编写资料的工日一般为每个项目（按照报告项目计算）1天。收费工价为2700元/人日，收费工价已经包含：学会管理费、预留发展（风险）基金、税金及专家劳务费（含代扣个人所得税），但是，不包含项目专家勘查现场的差旅费、意外伤害险。

## **6.其他项目**

在学会登记业务范围内学会有能力组织实施的其他业务，社会有需求，经秘书处领导同意后，由承办部门与委托单位参考以上办法，友好协商确定双方的责任、义务，并洽商合同。

（二）必须聘请教授级以上专家参加的特殊项目，合同双方另行协商专家人数及合同费用。

（三）项目收费低于以上标准时，需事先报秘书处领导审批。

(四) 学会委托省学会或其他单位承担的项目，基本费用由学会与承担单位各收 50%。项目费用及外委费用由组织单位收、支，并承担相应的工作。

## 五、会员单位优惠措施

会员单位是指向学会支付会费的法人单位，不含会员单位控股、参股及下属二级单位。

由会员单位委托学会组织的项目，基本费用的收费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减免。减免比例如下：

理事长单位：减免 40%的基本费用；

副理事长单位：减免 30%的基本费用；

理事、监事长、监事单位：减免 20%的基本费用；

会员单位：减免 10%的基本费用。

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秘书处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